

# 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

鲁华宇院政字〔2017〕215号

---

## 山东华宇工学院 教职工参加继续教育学时计算及认定办法 (2017年修订)

为更好地促进教职工发展,提高我校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与业务水平,规范教职工参加继续教育学时的认定及管理工作,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培训科目学时计算

#### (一) 校内培训

1. 参加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组织的网络课程培训,每1学分计5学时,最高累计50学时,以学习平台记录或结业证书为准。

2. 教职工参加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各类活动,以组班制形式进行的,按实际学时计算;以讲座、培训、研讨、沙龙、工作坊等形式进行的,主讲(持)人每次按4学时计算,参加人每次按2学时计算,以教师发展中心考勤记录为准。

3. 教职工参加职能部门组织的校级公开课、主题讲座(报告)、研讨

会、教学沙龙、工作坊等学习形式的，主讲（持）人每次按 4 学时计算，参加人每次按 2 学时计算，以组织部门考勤记录为准。

## （二）校外培训

教职工参加各类国内外学术会议、考察，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培训等校外培训活动，结业证书标注学时的，以实际学时为准；无结业证书（或未标注学时的），每半天计 4 学时。校外培训活动每人每年最高计 40 学时，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为准。

## （三）企业实践锻炼

学校批准的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活动，每天计 1 学时，每人每年最高计 30 学时。以教师发展中心颁发的企业实践锻炼学时证明为准。

## （四）学历晋升培训

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，攻读学位期间每年计算 30 学时，最多计算 3 年。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，攻读学位期间每年计算 40 学时，最多计算 5 年。以教师发展中心认定结果为准。

# 二、教科研科目学时计算

## （一）论文、教材与专著

1. 教职工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，省级及以上刊物的认定为 5 学时/篇，核心期刊认定为 20 学时/篇，每年最高计 30 学时。以科研处认定结果为准。

2. 教职工主编或参编教材通过学校立项的，正式出版后主编人员每人认定 20 学时，副主编人员每人认定 10 学时，参编人员每人认定 5 学时。以上人员学时认定每年最高计 30 学时，以教务处立项为准。专著每部认定 40 学时，以公开出版为准。

## （二）课题或项目

1. 校级教科研课题或项目，主持人每项每年计 20 学时，参与人计 5 学时。

2. 市厅级教科研课题或项目，主持人每项每年计 30 学时，参与人计 10 学时。

3. 省部级教科研课题或项目，主持人每项每年计 40 学时，参与人计 20 学时。

4. 国家级教科研课题或项目，主持人每项每年计 50 学时，参与人计 30 学时。

同一年度主持或参与多项课题的，以最高等级的 1 项为准。横向课题参照以上标准执行。计算项目以科研处、教务处立项为准。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认定。

### 三、认定时间

每年 12 月份，申请认定人员填写《×××年度教职工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表》（见附件）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以部门为单位报送教师发展中心进行认定。

### 四、学时使用

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是《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，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100 学时，其中，培训科目应不少于 70 学时，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科研科目应不少于 10 学时；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研科目应不少于 30 学时，方可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和聘任。

附件：×××年度教职工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表

山东华宇工学院  
2017 年 12 月 26 日

附件

## ×××年度教职工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
部门 (单位)			职称		
时间	认定内容	继续教育 学时类别	认定 学时	认定人员签字	
核定 总学时	经核定，以上内容认定无误，共计_____学时。  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师发展中心				

- 说明：1. 继续教育学时类别为校内培训、校外培训、企业实践锻炼、学历晋升培训、论文、教材、专著、课题或项目，填写时请归类填写。
2. 认定内容：如培训科目请填写参加的培训名称，如教科研科目请填写论文、教材、专著、课题名称及级别。
3. “认定学时”和“认定人员签字”两栏由认定部门填写。

---

主送：校领导，各职能部门、各单位。

抄送：董事会。

---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17年12月26日印发

---